

臺中市南屯區東興國小115學年度 契約進用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
- 三、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暨管理計畫。
- 四、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進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作業要點。
- 五、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3月26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55700722號函。
- 六、臺中市115學年度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小組會議決議。

貳、徵選缺額：

- 一、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計一名，備取若干名。

參、報名資格與條件：

- 一、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之資格者。
- 二、具有愛心、耐心、責任感及服務熱忱，並能尊重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差異。
- 三、具有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培訓過之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資格者尤佳。
- 四、無相關法令規定不得進用之情事。

肆、簡章、報名表件：

- 一、即日起請自行至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下稱教育局)網站(<https://www.tc.edu.tw/>)或逕至本校網站 <https://txes.tc.edu.tw/>下載。
- 二、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倘前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下階段招考。如缺額補滿，則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各階段甄選結果相關事宜，皆公告於本校網站。
- 三、報名日期與時間：
 - (一)第 1 次招考報名時間：115年8月24日(星期一)上午8時至10時止(逾時恕不受理)。
 - (二)第 2 次招考報名時間：115年8月25日(星期二)上午8時至10時止(逾時恕不受理)。
 - (三)第 2 次招考報名時間：115年8月26日(星期三)上午8時至10時止(逾時恕不受理)。
- 四、報名方式：攜帶相關證件親自或委託辦理。委託報名者須附委託書(如附件二)，通訊報名者不予受理。本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即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 五、報名地點及聯絡方式：

臺中市南屯區東興國小輔導室(地址：臺中市南屯區大隆路71號)。

聯絡電話：04-23276251 分機 748 特教組-謝組長。
- 六、報名繳驗資料(請用 A4 紙張，自行備妥所需表件，錄用與否均恕不退件)：
 - (一)報名表(如附件一)
 - (二)切結書(如附件三)
 - (三)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以上繳驗正本並請檢附影本 1 份)。
 - (四)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五)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如附件四)
 - (六)特教助理人員培訓研習證明正本、影本(正本驗畢發還，影本上請備註「與正本相符」並蓋章)(無則免附)。
 - (七)役畢請核附退伍令(無則免附)。
 - (八)相關經歷證明(特殊教育、幼兒保育或其他照顧服務等經驗)(無則免附)。
 - (九)准考證
- 七、報名費用：新臺幣 0 元。

伍、甄選時間與方式：

- 一、徵選日期與時間：

(一)第1次招考：115年8月24日(星期一)上午10:30。

(二)第2次招考：115年8月25日(星期二)上午10:30。

(二)第3次招考：115年8月26日(星期二)上午10:30。

二、徵選方式：資料審查暨面試，面試時間 10 分鐘。

三、評分：

(一)資料審查：不計分，但列入重要參考。

(二)口試，占總成績 100%，由口試委員依應試人員之學經歷、特殊教育相關知能、工作理念、問題處理能力、溝通表達、團隊合作及服務態度等進行提問與評量。

陸、錄取公告及報到：

一、錄取名單於甄選當日下午 5:00 前公告於本校網站，並以電話通知錄取者。

二、經錄取人員應於本校另行以電話通知之時間報到。

柒、聘用期間及工作內容：

一、聘用期間：自實際報到日起至116年7月31日止，實際聘用期間依教育局核定及本校需求辦理。

二、服務時間：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之服務時數排定，並配合學生在校作息、班級教師、學生及學校實際需求。

三、服務學生：以本校特殊需求學生為服務對象，由學校依學生特殊教育需求、實際服務 情況及人力配置，安排至不同班級(含跨班服務)或協助指定學生；學校得視學生需求及實際服務需要，彈性調整服務之班級、學生及工作內容。

四、工作內容：

1、輔導學生生活自理，如：用膳、飲水、如廁、個人整潔維護等。

2、協助與指導學生擺位與移行。

3、協助學生課程參與、評量、活動等事宜。

4、協助觀察、記錄學生學習及行為表現。

5、協助執行學生情緒行為處理。

6、協助轉換學習場所、維護學生在校或參與教學活動之安全。

7、協助教師處理該生偶發事件。

8、按時填寫特教通報網之「服務紀錄」。

9、接受學校或教育局辦理 9 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

10、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五、薪資、勞健保及其他相關權益依相關法令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規定辦理。

捌、注意事項：

一、錄取人員仍應依權責陳報臺中市政府核備，可利用機會參加特教研習。

二、應徵人員繳交之各項證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除負法律責任外，並取消甄選資格；如經錄取，則取消錄取資格；如經進用，予以解約。

三、若因法令政策更改、教育局核定時數變動時無條件終止聘約，不得異議。

玖、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拾、錄取人員待遇及制度

一、錄取人員依據勞動基準法規定以契約進用，115學年度契約開始時間及工作期間自自實際報到日起至116年7月31日(1年1聘)，且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進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作業要點」第六點附表，由第1級開始起算薪資，若該校服務學生仍有需求及障礙程度符合規定，且考核該員服務績效良好及有適當經費來源，由學校提出申請，經教育局評估後得予續聘，以1年1聘為原則。

二、本簡章進用者，每天正常工作時間為8小時，統一採按月計酬方式，其月薪資為3萬2,689元(勞保、健保及勞退依相關規定辦理)；錄取後薪資標準尚有變更，則以教育局公文為準。

115學年度臺中市南屯區東興國民小學契約進用月薪制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表

【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 A4紙張列印】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正面半身 脫帽照片		
現職機關 學校		身分證字號				
服役 情形	☐ 免役 ☐ 役畢 ☐ 服役中	連絡電話	TEL： 手機：			
地址						
電子郵件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系 科	組 別	起 迄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應 繳 驗 證 件	☐ 1. 報名表 ☐ 2. 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乙份(需驗正本) ☐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乙份(需驗正本) ☐ 4.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 5. 特教助理人員培訓研習證明正本、影本(無則免附) ☐ 6. 退伍令(無則免附) ☐ 7. 其他相關經歷證明(特殊教育、復健治療、幼兒保育或其他照顧服務等經驗)(無則免附)					
經 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填表人簽章： 填表日期： 115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115學年度臺中市南屯區東興國民小學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貴校輔導室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經發現有教師法第14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條各款及33條情事之一者。

此 致

臺中市南屯區東興國民小學

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115學年度臺中市南屯區東興國民小學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南屯區東興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_____（簽名）
國民身分證 •
統一編號 •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